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 主要职能。

作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我局的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制推进新型城市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负责指导全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负责永州市中心城区零陵的建设，负责零陵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3）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拟制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编制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和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监管，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指导规范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工作。

（4）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制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制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制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6) 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建筑活动。拟制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措施、技术政策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贯彻有关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拟制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组织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 负责实施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相关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省级建设工程工法、地方定额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拟制具体实施办法。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的实施,拟制并发布全区工程建设地方性材料季节调差规范性文件。

(8) 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措施、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



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及开发利用。

(9)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制全区村镇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示范镇、重点镇的建设工作;指导各类示范镇村、传统村落的评审、推荐工作;组织、指导规范农村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乡镇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11) 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负责拟制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政策措施、行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管理行业科技成果。

(12) 负责拟制全区勘察设计咨询、装饰装修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勘察设计、装饰装修(含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监管。负责组织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提高建设工程设计水平。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3) 负责永州市中心城区零陵规划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与管理。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4) 负责拟制本系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系统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初审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行业统计,指导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15)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我局共有内设机构 8 个: 办公室(加挂人事室、岗位培训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室、信访投诉室牌子)、行政审批股(加挂综合验收备案室牌子)、政策法规与执法稽查室、建筑业管理室(加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勘察设计和建筑节能室、城市建设管理室、村镇建设管理室(扶贫工作办公室)、住房保障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室), 归口管理 4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区城乡建设事务中心(非独立核算的副科级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非独立核算的副科级单位)、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独立核算的正科级单位)、零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独立核算的正科级单位)。

3. 人员情况。

本部门核定编制数 83 人, 全额编制 80 人, 实有人数 80 人, 其中: 在编在岗人员 80 人, 停薪留职人员 0 人。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总目标:



以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补短板、抓提升、强管理”总体思路，以项目建设为重点，精细化管理为保障，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丰富城市元素，通过城市双修等工作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城市发展，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塑造整洁、美丽、精致的城市空间环境。

2024 年度本部门专项绩效目标：

1、全力支持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谋划老旧小区改造、专精特新等重点项目；

2、全面完成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并持续加强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3、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

4、统筹抓好城市更新改造，高质量完成 68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目标任务；

5、深入开展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和二次装修整治，着力防范化解建筑施工、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

6、完成图审费用拨付任务；

7、常态化开展好扫黑除恶、做好住建部门普法、 全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



8、紧紧围绕“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加强对预售资金监管，扎实推进“保交楼”政策落实落细，积极推进风险项目化解，通过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多项政策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698.29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我局基本支出为 1192.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932.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1 万元。基本支出差异为 493.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 292.8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了 122.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了 78.61 万元，原因是发放绩效奖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项目支出预算为 4494.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为 6539.2 万元，决算较预算增加 2044.8 万元，原因主要是发放购房补贴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 773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4.46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32.7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住建局聚焦城市建设与住房保障主责，统筹“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市政基建、住房保障等核心业务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支撑重点城建项目；因职能定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整体预算支出围绕城市高质量发展、民生福祉提升，锚定“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住房民生、促进城乡建设可持续”绩效目标推进。

（一）产出与效益实现情况

业务产出方面：

1、大力发展绿色建筑。2024 年我区新建建筑面积 379986.11m，其中装配式建筑 58135.6m，城区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在设计图审阶段达到了 100%。建筑业产值较去年平稳增长，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9.9 亿元，同比增长 15.9%。

2、全面完成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并持续加强运维管理工作，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3、萍阳北路延伸段及萍洲大桥西岸匝道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湘江东路（古城路段）项目的立项、地勘、规划审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均已完成。2024 年，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涉及各项指标全面完成，城镇化率持续上升。



4、全区 16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对象进行危房改造工作已全部竣工验收，并完成补助资金发放，累计投资 43.8 万元。

5、统筹抓好城市更新改造，高质量完成 68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6、2024 年，全区共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3.3984 亿元，商品房网签销售面积 58.43 万平方米。5 个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专项借款资金共 18280 万元，共 1764 套房屋全部提前交付，总交付率 100%，并且已成功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全区 11 个保交房项目保交房系统已录入 1644 套，剩余 83 套未交房未录入，交付率为 95.19%。

7、深入开展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和二次装修整治，着力防范化解建筑施工、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加强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动态排查处置，自建房系统平台上隐患自建房共 34 栋均已完成整治销号。

效益达成方面：

1、经济效益：常态化做好企业培育工作，全区新增壹级资质入库建筑业企业 1 家。

2、社会效益：交通畅行、环境改善提升城市宜居度；保障性住房解决民生刚需，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达 95%；乡村建设示范带动，促进城乡融合，提升乡镇居民生活品质。



3、可持续效益：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污水处理城市设施建设强化生态韧性；人才安居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城市发展留住青年人才，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后劲。

（二）多维度效果衡量

1、管理效率。建立“项目-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机制，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时限压缩；预算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管理效能提升。

2、履职效能。城市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住房保障指标超额完成 100%，城乡建设统筹推进，部门核心职能履行有力，在城市更新、民生住建领域获省市级表彰 2 项。

3、社会效应。开展“住建开放日”“民生住建调研”等活动，收集群众意见 354 条，解决率 90%；媒体正面报道 21 次，市民对城市建设满意度达 92%，社会美誉度提升。

4、可持续发展能力。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引进城乡规划、工程管理专业人才 2 名，开展工匠培训 2 场，覆盖 660 人次；科技创新应用上，推广 BIM 技术于 4 个重点项目，推动住建领域数字化转型，为长远发展蓄力。

5、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线上问卷、社区走访，保障性住房住户满意度 96%，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95%，企业（涉及城建项目审批、配套服务）满意度 98%，服务对象认可程度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度欠缺，部分项目预算依据经验估算，未充分调研市场价格、工程量，如图审费项目预算与实际费用偏差较大。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未形成，绩效目标设定存在模糊表述，如“提升居民满意度”未量化；绩效监控缺乏动态跟踪，对项目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预警不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未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深度挂钩。

（二）部门履职效能问题

跨科室、跨部门协同效率低，工作创新不足，在智慧住建建设、城市更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滞后，仍依赖传统管理手段，源于内部激励机制缺乏，干部创新积极性不高，且对行业先进经验学习借鉴不够，信息收集与交流平台不完善。

（三）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问题

资金分配存在“撒胡椒面”现象，部分小项目资金分散，难以形成建设合力。个别资金使用存在挪用风险，个别项目因配套资金不到位，挤占其他项目经费。

（四）资产和财务管理问题

固定资产管理粗放，部分办公设备未及时入账，存在账实不符情况，如1台办公电脑已投入使用但未登记资产台账。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缺乏定期盘点、移交核销机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优化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指引，量化定性指标；建立动态绩效监控，跟踪项目支出与绩效目标进度，及时预警纠偏；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直接挂钩，对绩效差的项目核减下年度预算。

（二）履职效能提升

鼓励干部探索智慧住建管理系统、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组织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举办行业创新论坛，分享交流经验，提升工作创新性与前瞻性。

（三）资金管理规范

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建立项目绩效评分体系，按得分优先分配资金，聚焦重点项目、示范项目，整合零散小项目资金。强化资金监管，完善财务内控流程，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审核，建立资金使用全过程追溯机制。

（四）资产和财务管理强化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建立资产台账动态更新机制，明确产权移交流程，定期核销报废资产。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组织政府会计制度、成本核算专项学习，建立财务核算复核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财务审计，规范核算行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96 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



分为 100 分；住建部门普法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9 分；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6.46 分，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自评分为 97 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永财建指[2023]28 号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3.51 分；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9 分；建设管理经费（农村危房改造、造价管理办等）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5.73 分；建筑节能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9 分；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8 分；图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65 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82 分。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申请由零陵区财政局统一代为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